

白银市财政局文件

市财行发〔2021〕27号

白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基层党建 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甘肃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甘财行〔2021〕4号）要求，按照市委组织部提出的分配意见，现下达你县区2021年基层党建工作补助经费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2021年“1100301 一般公共服务”科目，支出列2021年“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”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财政部门要按程序和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，并督促项目主管单位切实履行好资金使用监管的主体责任。

二、项目主管单位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厉行节约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。同时全面

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预算执行完毕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相应的自评报告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。

附件：2021年基层党建工作专项经费明细表

